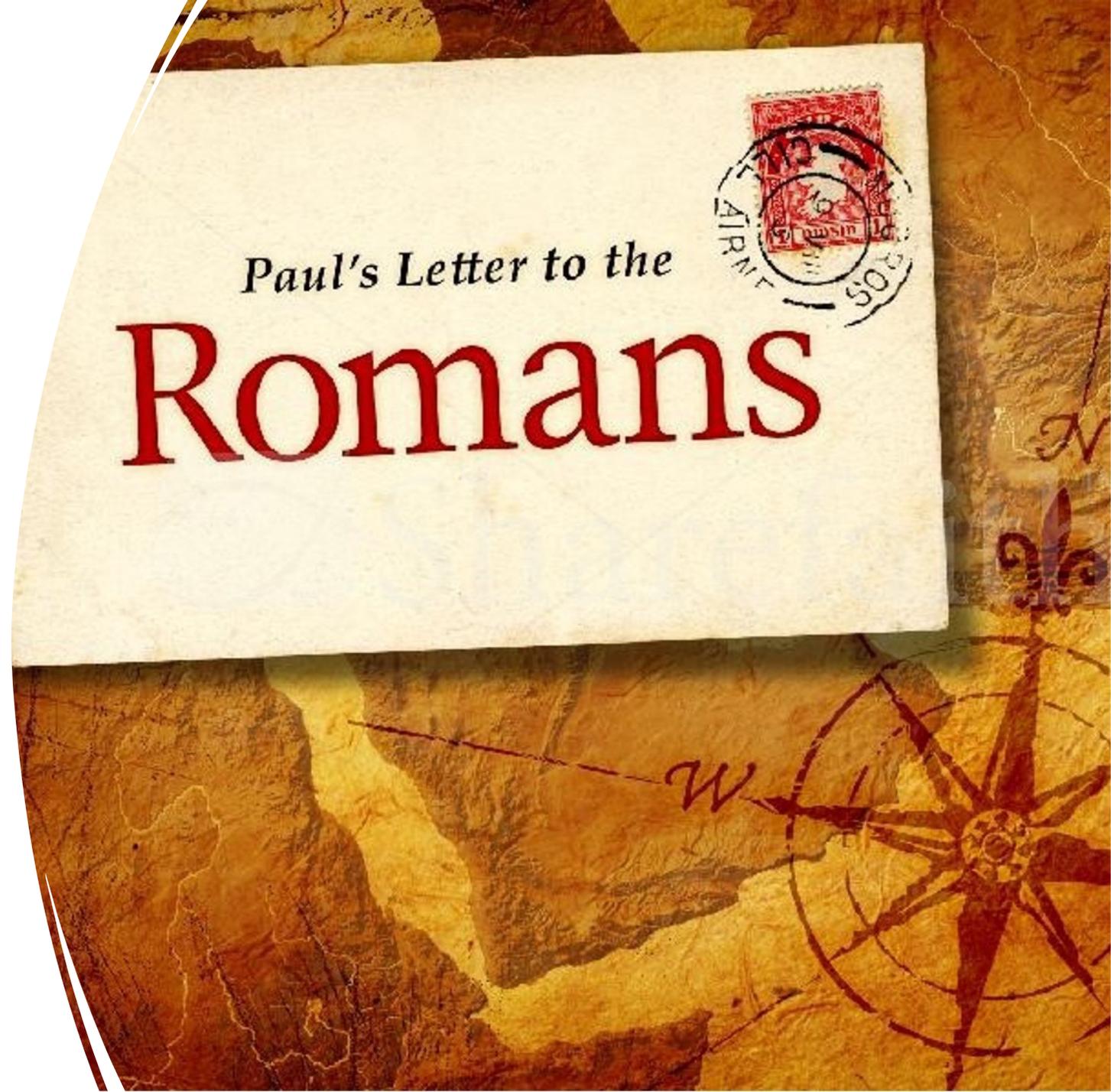


新約縱覽 羅馬書（上）

若歌教會主日
2026年1月



新約聖經中的保羅書信

福音書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普通書信	希伯來書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一書 約翰二書 約翰三書 猶大書
歷史書	使徒行傳		
保羅書信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預言書	啟示錄

- 旅行传道中所著：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羅馬書
- 監獄中所著：
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
- 囚禁后所著：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羅馬書背景

□ 羅馬教會並非由保羅建立

-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使徒行傳2:10）
-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贊你，歌頌你的名。”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羅馬書15章）

□ 羅馬書寫成于主後56-57年之間，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中，其間保羅正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羅馬書15:25）

□ 可能的著書目的：

- 針對羅馬教會的問題
- 為將來到訪羅馬鋪路，打算以羅馬作為他遠赴西班牙宣教的根據地（羅馬書15:28）
- 為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彼此間的團結

□ 羅馬書的地位

羅馬書大綱和主題信息：福音

主題經文：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章節	內容	性質	對象
1-8章	1:1-17 1:18-3:20 3:21-4章 5-8章	引言和主題：什麼是福音 世人都犯了罪：福音的背景 因信稱義：如何得著福音 成聖之路	教義性	萬民
9-11章	9-11章	神的揀選	插曲	猶太人
12-16章	12:1-15:13 15:14-16章	因信稱義的生活 結語	應用和實踐	信徒個人

羅馬書：引言和主題（1:1-17）—— 什麼是福音（1:1-7）

		和合本	英文句法	NASB
保羅的身分和呼召： 傳講神的福音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 神的福音 。	主詞	Paul, a bond-servant of Christ Jesus, called as an apostle, set apart for THE GODPEL OF GOD ,
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1:2-4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 主耶穌基督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 。	定語 從句 介詞 短語	<u>which</u> He promised beforehand through His prophets in the holy Scriptures, <u>concerning</u> HIS SON , WHO was born of a descendant of David according to the flesh, WHO was declared the SON OF GOD with power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holiness, by the resurrection from the dead, JESUS CHRIST our LORD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和我們的关系	1:5-6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介詞 短語	through whom we have received grace and apostleship to bring about the obedience of faith among all the Gentiles for His name's sake, among whom you also are the called of Jesus Christ;
	1: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賓語	TO all who are beloved of God in Rome, called as saints: Grace to you and peace from God our Father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羅馬書：引言和主題（1:1-17）——福音是神的大能，显明神的义，唯有信心才能得着拯救（1:8-17）

保羅對福音的負擔：體現在對羅馬教會上感恩和禱告上（1:8-10）

1: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1: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1: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保羅對福音的迫切：保羅說明想要去羅馬的原因和目的（1:11-15）

1: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1: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羅馬書：引言和主題（1:1-17）——福音是神的大能，显明神的义，唯有信心才能得着拯救（1:8-17）

羅馬書的主題：1:16-17

保羅對福音的急切感的原因和對福音的信心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神的義

- 神公義拯救的作為，神要在地上建立公理和正義，神忠實立約的應許，呼應祂百姓的祈求，施行拯救。
- 就是神賜給相信祂的人義的地位，義的地位是從神而來。

怎樣才能經歷“神的義”：完全是信心

- 【和合本】本于信，以致于信
- 【新譯本】本于信而歸於信
- 【NASB】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
- 【NIV】From faith to faith

馬丁路德的“因信稱義”之旅

“我極其盼望能理解保羅的‘羅馬書’，一切都順利，唯一不能解決的就是‘上帝的義’這個用語。我一直以為它是指上帝大公無私，凡行不義者祂必懲罰的意思。我雖是一位無可指責的修道士，但在上帝面前我仍是良心不安的罪人，我也不知道我的善行能否平息祂的怒氣。因此我不愛這位公義而震怒的上帝，相反地我恨惡祂，並向祂發怨言。但我還是緊抓住保羅的話，誓要弄清楚祂的意思。”

——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羅馬書：引言和主題（1:1-17）——福音是神的大能，显明神的义，唯有信心才能得着拯救（1:8-17）

羅馬書的主題：1:16-17

保羅對福音的急切感的原因和對福音的信心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馬丁路德的困惑：

- 神的公义是“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祂必追讨罪”，那麼“神的公义”这怎么能和“福音”联系在一起呢？
- 这又怎么说“好消息”呢？

馬丁路德的“因信稱義”之旅

“我極其盼望能理解保羅的‘羅馬書’，一切都順利，唯一不能解決的就是‘上帝的義’這個用語。我一直以為它是指上帝大公無私，凡行不義者祂必懲罰的意思。我雖是一位無可指責的修道士，但在上帝面前我仍是良心不安的罪人，我也不知道我的善行能否平息祂的怒氣。因此我不愛這位公義而震怒的上帝，相反地我恨惡祂，並向祂發怨言。但我還是緊抓住保羅的話，誓要弄清楚祂的意思。”

——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改革宗的信心表達：五個唯獨（Five Solas）

1. 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
2. 唯獨恩典（Sola Gratia）
3. 唯獨信心（Sola Fide）
4. 唯獨基督（Solo Christo）
5. 唯獨神的榮耀（Soli Deo Gloria）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世人在罪中淪喪（1:18-32）

1: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1:18是回應1:16-17

問題

- 什麼是“神的憤怒”？
- 什麼是人的“不虔不義”？
- 為什麼神的憤怒是正當合理的？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世人在罪中淪喪（1:18-32）

1: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人不義的生活：

↓ 虛妄的思念（1:21-22）

↓ 錯誤的敬拜（1:23, 25）

↓ 錯誤的道德（1:24）

↓ 沒有道德（1:26-27）

↓ 失去理智（1:28）

任凭：人沉浸在罪中，神不仅放弃，不加阻止，任凭人活在罪中，而且神主动把人交给罪，使人加速在罪中越陷越深。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1:21-32）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世人在罪中淪喪（1:18-32）

1:18-3:20 段落大綱：

1. 世人在罪中淪喪（1:18-32）
2. 神公義的審判和原則（2:1-16）
3. 猶太人和律法（2:17-29）
4. 猶太人的益處和神的信實（3:1-8）
5. 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3:9-20）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神公義的審判和原則（2:1-16）

那些論斷人的人要被定罪，因為神照真理審判所有的人（2:1-5）

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2: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2: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2: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論斷”是2:1-16的關鍵詞

- 這字在原文和2:12、2:16的“審判”是同一個字；
- 是指自以為義，站在神審判的地位上去定別人的罪。

這並不是說神不要我們對是非善惡有判斷的能力，並且這裡的“論斷”並不包括出於神聖潔和公義的責備。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神公義的審判和原則（2:1-16）

2:1-16中神審判的原則：

- 審判將按照事實真相（外在的行為跟內在的動機相一致） (2:2)
 - 神的審判將生活中隱秘的一面顯示出來：思想動機，良知的見證 (2:16)
- 審判是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2:6)
- 神的審判是不偏袒人的，是公義的審判 (2:11)
 - 神對行善之人的報應是永生 (2:7, 2:10)
 - 神對作惡之人的報應是憤怒和審判 (2:8, 2:9)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猶太人和律法（2:17-29）

對猶太人作為律法擁有者的指控（2:17-24）

2: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2: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2: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2: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2: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

2: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以色列，神揀選的民族

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
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都要讚美耶和華！

（詩篇147:19-20）

- ❑ 2:17-18 猶太人因擁有律法而有的自我認知
- ❑ 2:19-20 猶太人因擁有律法而對外邦人的責任
- ❑ 2:21-24 猶太人知行不一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猶太人和律法（2:17-29）

對“猶太人”和“割禮”的重新定義（2:25-29）

2: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2: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

2: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2: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2:29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 割禮的記載：創世記17:1-14

□ 割禮本身並不保證猶太人可以得拯救，唯有守全律法才可以免于神的憤怒而得以稱義（2:25-27）

□ 猶太人和割禮的重新定義：“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2:28-29）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 猶太人的益處和神的信實（3:1-8）

問題：

1. 如果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所行的律法和割禮都貶抑了，那麼作猶太人有什麼益處呢？
2. 猶太人的不信和失敗，又有什麼關係呢？人的不信不會“廢掉”神的揀選和信實吧？
3. 既然神施行審判，是因為人有不義；那麼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
4. 人的虛謊成為神的信實可以彰顯的機會，因此使神的榮耀更加顯明，那麼為什麼神還要把我們當作罪人一樣來審判？

回答：羅馬書3:1-8

- 3: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 3: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
- 3: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 3: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 3: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
- 3: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 3: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 3: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羅馬書：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1:18-3:20）——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3:9-20）

3: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3: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3: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3: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3: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3: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3: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3:9 罪的普世性與奴役性

3:10-18 人的全然敗壞

❑ 3:11-12，品格方面的罪

❑ 3:13-14，言語方面的罪

❑ 3:15-17，行為方面的罪

❑ 3:18，各種罪的根本的根源

律法不能拯救人

❑ 所有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 律法的功用是使人知罪

羅馬書：因信稱義（3:21-第4章）——信耶穌得以白白稱義（3:21-31）

前文的結論 => 3:20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轉折 =>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神的憤怒支配舊的世代，“**但如今**”神的義——神救恩的作為支配新的世代。所有以信心做出回應的人，就從舊世代轉入新世代，領受神所賜的新生命，就不會被罪所轄制。

❑ **舊的世代**：罪所統治和支配的世代，世人在罪的權勢之下受轄制，被律法所定罪，無力逃脫神的憤怒和審判。

❑ **新的世代**：耶穌基督的救恩所帶來的恩典的世代，神的國度已經開始。

3:21-31這段經文是對1:16-17所提出福音的解釋和闡述：

- 1) 宣告：神稱人為義是在律法以外，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3:21-22）
- 2) 解釋和說明：神的義借著相信耶穌基督加給人（3:23-256）
- 3) 稱義是按照信心的原則，而不是作工/行為的原則，神是所有人的神（3:27-31）

羅馬書：因信稱義（3:21-第4章）—— 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和見證（4:1-25）

- ❑ 信心與行為無關（4:1-8）
- ❑ 信心與割禮無關（4:9-12）
- ❑ 信心與律法無關（4:13-17a）
- ❑ 信心與眼見 / 環境無關，而在乎神的應許（4:17b-22）
- ❑ 因信稱義在我們身上的應用（4:23-25）

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4: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4:4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4: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4: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4: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4: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問題：從時間的角度，神是什麼時候稱亞伯拉罕為義呢？

舊約聖經的依據：

- ❑ 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15章被神稱義：“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
- ❑ 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17章才受割禮（創17:24, 26）：“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創17:24）

思考問題：對於今天的我們，信心和受洗有沒有關係？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我們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結果（5:1-11）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5: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5: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5:4 忍耐力老練，老練生盼望；

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因信稱義所帶出的屬靈的果子：

1) 與神相和，並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歡喜盼望神的榮耀（5:1-2）

2) 即使在患難中也有盼望，並在患難中造就我們寶貴的屬靈品格（5:3-5a）

3) 盼望不至於羞恥是因為我們的盼望是建立在神不改變的愛上（5:5b-8）

4) 因為我們已被稱義，免去神的憤怒，並因耶穌基督的復活而得救（5:9-11）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罪與死既由亞當而來，恩典與生命亦由基督而得（5:12-21）

罪由亞當而來	義由基督而來	5:12
一人的悖逆	一人的恩典	5:15
死臨到眾人	恩典臨到眾人	5:15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許多的過犯要求稱義	5:16
死掌權	生掌權	5:17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一次的義行=稱義	5:18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一人的順服，眾人也成為義	5:19
過犯顯多	恩典顯多	5:20-21

二者之不同：

- ❑ 行動性質的不同：一個為過犯，一個為恩賜；
- ❑ 產生的影響不同，程度不同，結果不同：基督所做的在各方面都比亞當大，亞當的行動帶來定罪和死亡，基督的行動帶來生命和平安。

前後對比：

- ❑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20）
- ❑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5:20-21）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罪和恩典的延伸討論（第6章）

	6:1-14	6:15-23
問題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6:1）	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6:15）
困惑	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5:20）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4）

兩個問題的相同之處

- 都是討論關於犯罪和恩典之間的關係；
- 都是都針對前面的有關恩典的論述闡述而產生的困惑。

問題：聖經所說的“死”是什麼意思？

- 不是滅亡而是隔絕
- 舉例：靈性的死——因罪的緣故導致我們的靈與神隔絕
- 舉例：在罪上死了——是跟罪有完全的隔離，即脫離罪的權勢和範疇

事奉的主人	罪	神
事奉的結局	死亡	永生
得著結局的方法	工價報酬	不配得的，是禮物和恩典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律法與罪和死亡的真正關係（7:1-13）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7: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7: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經文中繼續婚姻的例子：

- 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
- 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
- 丈夫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就可以合法再嫁人。

婚姻例子的應用：死亡使律法脫離了束縛力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前6章有關律法的主要論述

第1-6章所論到的是摩西律法，基本上都是律法負面的效果：

3:19-20	律法叫人知罪，使罪人被定罪，因為律法顯明神的標準
3:27-28	人稱義是因信，而不是靠遵行律法
4:13-15	神應許賜福我們不是因為我們遵行律法，而是因信稱義；所以律法是惹動神的憤怒，因為有律法，就有過犯
5:20	律法是外添的，目的是要叫過犯顯多
6:14-15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罪與律法之對比：

6:2	信徒在罪中死亡	7:4	信徒在律法下也死了
6:3	信徒與基督聯合，就向罪死了	7:4	我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就向律法死了
6:18-22	我們從罪中的釋放	7:6	信徒從律法中得釋放
6:14	罪不再統治信徒	7:1-4	律法就不再統治信徒
6:18-22	信徒既從罪中得釋放，就服事神，而結出討神喜悅的果子	7:4-6	信徒從律法下的釋放，就可以有新的服事，可以得果子給神

這些對律法的論述會使我們因此對律法產生困惑：

- ❑ 7:5b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 ❑ 7:7a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律法與罪和死亡的真正關係（7:1-13）

問題：律法是罪嗎？ -> 律法的本質是邪惡的嗎？

回答：律法顯明罪，使人認識罪

7: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7: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7: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7: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

7: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 律法惹起罪，因著律法的禁止和命令，罪就利用而鼓動我們做違背律法的事；

□ 律法帶來死亡，因為罪利用律法來誘惑我們犯罪而殺了我們。

律法的小結：

□ 罪魁禍首是罪，不是律法，律法的本質：聖潔、公義、良善

□ 蒙福是基於活出律法的要求

□ 律法不提供行善的能力，罪利用律法來激動我們違背律法而導致定罪的死亡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罪的律對抗神的律（7:14-25）

我們沒有能力靠自己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平行相同的經文		7:14-17		7:18-20	
信徒的自我認知		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7:18a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信徒內在的衝突		7:15a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	7:18b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7:15b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7: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信徒失敗的原因	前提	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7:20a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
	結論	7:17a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	7:20b	就不是我作的，
		7:17b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7:20c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7:21-25）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在聖靈中自由地得生（8:1-17）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定罪：宣判有罪，宣判有罪就包括刑罰

不定罪：宣判無罪，就免于被刑罰，從罪的刑罰中被拯救

聖靈的律：賜生命的權能，臨到這些信的人身上，使信的人脫離死亡，並且賜生命

罪和死的律：罪的權勢，臨到我們身上，就帶來死亡

聖靈	对比于	罪
新世代統治的權勢	对比于	舊世代統治的權勢
聖靈的統治	对比于	罪的統治
生命	对比于	死亡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在聖靈中自由地得生（8:1-17）

進一步對比“**隨從肉體的人**”和“**隨從聖靈的人**”以及所帶來的不同結果（8:5-8）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5-8）

進一步說明聖靈賜生命的結果：聖靈的內住，身體末世復活的盼望（8:9-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8:9-11）

問題：“**隨從肉體的人**”和“**隨從聖靈的人**”的對比，

- 是指不信的人和信徒的對比？
- 還是指屬肉體的基督徒和屬聖靈的基督徒的對比？